

# 贸促系统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办展项目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2日

发布部门：中国贸促会展览管理部

（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贸促系统单位（自收自支的行业贸促会、地方贸促会，中国贸促会属事业单位、社团、企业，中国国际商会地方分支机构）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项目的申请与办理。贸促系统单位与系统外单位共同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不适用本指南。按照群团管理的地方贸促会（自收自支的除外）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不适用本指南，应参照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二、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二）《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

（三）《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规定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1〕651号）

## 三、受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

## 四、决定机构

中国贸促会

## 五、数量限制

无限制

## 六、申请条件

(一) 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须由主办单位申请报批。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主办单位申请报批。

(二) 主办单位负责制定并实施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负责财务管理。

(三) 首次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需至少提前 6 个月提交申请材料；非首次举办展会需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材料。

(四) 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占 20%以上。

(五) 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下简称“中国”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连续举办两届以上。
2. 上届展览会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
3. 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比例达到 20%以上。
4. 国内参展企业来自除举办所在地省(区、市)以外的三个以上省(区、市)，且其比例达到 20%以上。

(六) 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须事先征得举办地商务主管部门同意。

## **七、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第六条所列申请条件的展会不予审批。

## 八、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版	份数	填报须知	备注
1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请示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1) 阐述申办理由, 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2) 如拟冠名“中国”等字样, 内容需明确国外参展商占比是否大于 20%; 国内参展商来自除举办所在地省(区、市)以外的三个以上省(区、市), 且其比例达到 20% 以上。	
2	项目申请表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1) 申请表需填写准确完整, 其中“展出内容”应简明扼要。 (2) 使用系统生成的申请表, 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3	主办单位资质证明	复印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电子扫描件	1	按单位性质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承诺书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承诺提交材料全部属实, 承诺无系统外单位参与主办、据实宣传、不使用财政资金、无国企垫资等相关信息。	牵头主办单位提供。
5	主办单位协议	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电子扫描件	1	如主办单位为两家以上, 应提供所有主办单位共同签署的联合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民事责任主体。	如单独主办, 不需提供。
6	主办单位变更证明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如往届展会主办单位不再参与主办本届展会,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如主办单位无变更, 不需提供; 如新增主办单位, 按第 5 和 7 项要求提供材料即可。
7	主承办协议	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电子扫描件	1	如主办单位为两家以上, 应提供所有主办单位共同或分别与承办单位签署的主承办协议。	如无承办单位, 不需提供。

8	展览会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上届展览会总结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展览会可行性研究报告阐述展览会前期市场调研情况、组织机构、保障措施等。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总结需写明展览会举办情况,展会境外参展商和观众情况、展会效果等,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首届举办的提供展览会可行性研究报告,非首届举办的提供上届展览会总结。
9	展览会招商招展方案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方案应详实具体、分工明确、切实可行,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0	展览会安全生产方案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应包括展台搭建和拆除、防火安全、用电安全、使用设备、高空作业、个人防护设备、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体要求和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制定,应包括具体处理和应对措施并明确责任人,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2	展览会紧急情况应急方案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应包括具体处理和应对措施并明确责任人,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3	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应包括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等具体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开展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举报处置等工作,需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4	举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函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意见函内容应包括展会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展出内容等基本信息。	
15	上届展会会刊	原件	电子件	1	展会名称、主办单位、举办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应与审批信息一致。应提交 PDF 版完整电子会刊。	
16	上届展会批件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上届如未按规定报批,应附说明加盖申办单位公章。	
17	租赁展馆面积证明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与展馆签署的租馆协议或展馆方出具的预留展馆确认函。	
18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原件	电子扫描件	1	历展审计报告需包括上一届展览会相关资金来源、使用、盈余、决算等内容。	

					首次举办需提供展览会项目的资金使用预算。	
--	--	--	--	--	----------------------	--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报送提交材料。

## 九、办理基本流程

### （一）网上提交审批材料。

申请单位登录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 <https://exhibition.ccpit.org/>，在境内展报批管理板块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不全的，申请单位根据系统通知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

### （二）中国贸促会进行审核。

### （三）审批结果。

审核通过后，中国贸促会下发批件。

（四）展览会举办后一个月内，申请人应通过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展会总结。

## 十、办理方式

（一）首次举办：首次举办展会的主办方应在展会开展前至少 6 个月在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资料。

（二）非首次举办：非首次举办展会的主办方应在展会开展前至少 3 个月在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按规定要求在线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资料。

（三）依申请变更或取消：批件下发后，批复同意举办的展会名称、主办方、办展地点、展览内容等要件之一有变化的，或需取消办展计划，申请单位应在展会举办前履行变更或取消手续，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 **十一、办结时限**

项目受理时间以材料齐全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办结。

###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取费用。

### **十三、审批结果**

中国贸促会以批件形式下发审批结果。批件样式：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贸促展管审〔2024〕0003号

## 中国贸促会关于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 展览会计划的批复

贸促会化工行业分会：

化贸促〔2024〕3号文收悉。经研究，你单位办展申请符合  
国办发〔1997〕25号文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展览会计划如下：

展览会名称：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

展出时间：2024年3月13日-15日。

展出面积：73000平方米。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展出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展出内容：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植物生长调  
节剂等农药及相关中间体。

届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以下要求举办展览会。

一、按照中央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深  
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做好展览会各项筹备工作，  
节俭办展，注重实效。

二、要随时了解掌握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国内外时局变化，

- 1 -

附件真实性请扫描右侧二维码或登录网站  
v.ccpit.org/b输入560f403验证。



## 十四、结果送达

初审未通过或材料不齐全的展览会项目，将以短信通知  
申请单位联系人，提醒登录中国贸促会展览审批管理系统查



看未通过原因。初审通过的展览会项目，做出审批决定后通过短信通知申请单位联系人，并通过电子批件形式将批件送达。

## 十五、咨询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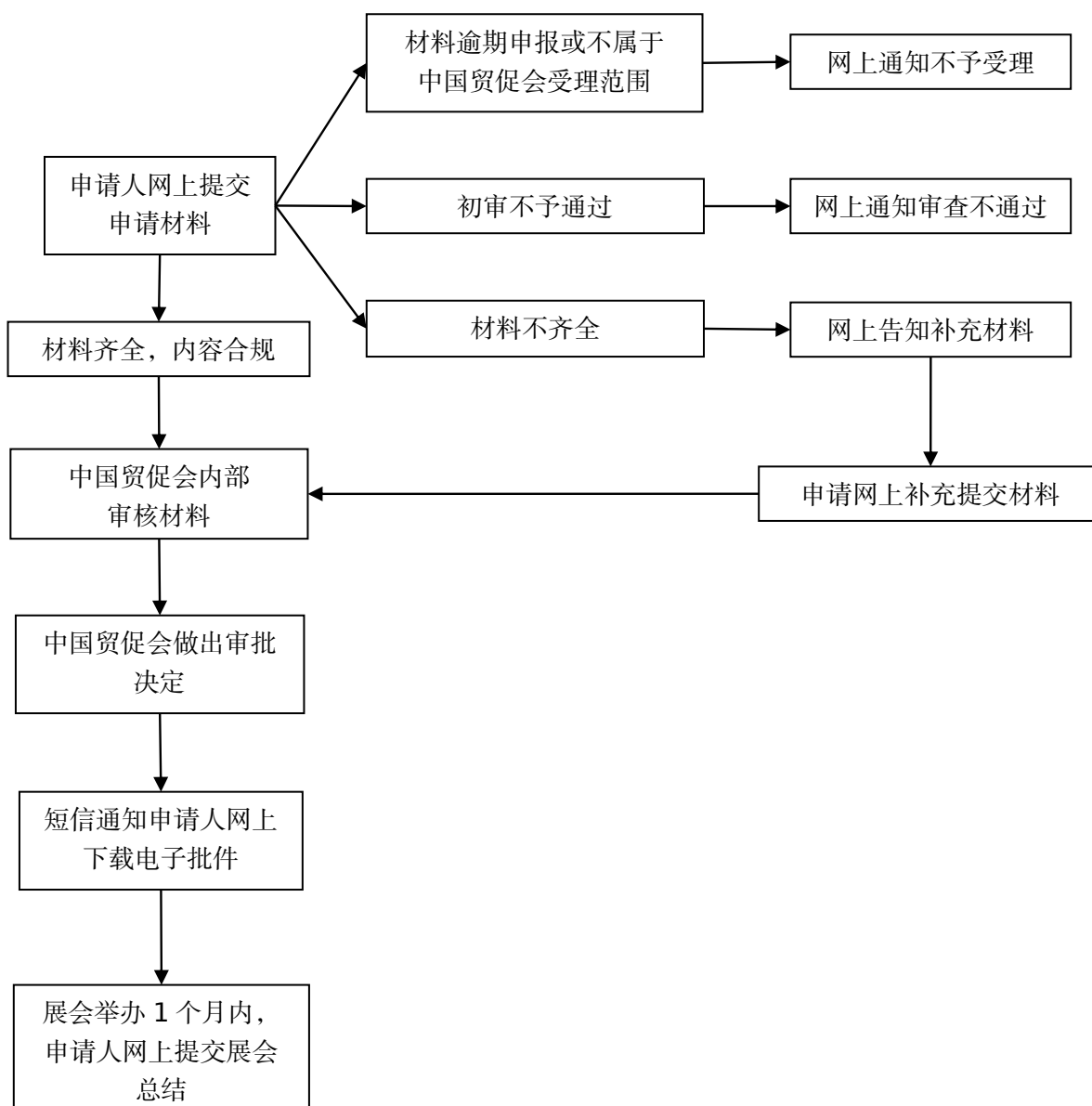
电话咨询：中国贸促会展览管理部

展览管理处（010）88075025、88075026

huangjia@ccpit.org

## 附录 1

#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流程图



## 附录 2

XX〔2024〕XX号（文号）

#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 XX 展览会（博览会）的请示 （示范文本）

中国贸促会：

XXXXXX（办展理由）

根据有关规定，XXX 申请举办中国国际 XX 展览会。有关事项如下：

展览会名称（中文）：中国国际 XX 展览会（博览会）或中国（地区）国际 XX 展览会（博览会）。

展览会名称（英文）：XXXXX

计划展出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XXX 年 X 月 X 日。

展出面积：XXXX 平方米。

主办单位：XXXX。

展出地点：XXXX（明确展馆名称）。

展出内容：XXXX（简明扼要）。

国际参展商比例、国内参展商来自除举办所在地省（区、市）以外的三个以上省（区、市）及其比例。

XXXX

妥否，请示。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附件：（按规定提供完整申请材料，并逐一系列明）

XXXXX（主办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 附录 3

## 举办经济贸易展（博）览会申请表

来函文件号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接待单位				
展（博）览会名称 （中文）				
展（博）览会名称 （英文全称）				
展（博）览会名称 （英文简称）				
展出时间		展出面积		
展出内容				
抄送单位				
展出地点				
备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组展单位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 附录 4

#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全。

二、申请材料中未说明展会国外参展商比例、国内参展商来自除举办所在地省（区、市）以外的三个以上省（区、市）及其比例。

三、申请材料中未说明展会举办是否征得举办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

四、请示抬头将“中国贸促会”误写为“中国贸促会展览管理部”。

五、主承办协议/联合主办协议中未明确主办单位承担民事责任、负责制定并实施展会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负责财务管理。如无主承办协议/联合主办协议，默认申报单位承担以上责任和义务。

## 常见问题解答

一、因特殊原因，晚于规定的时限提交办展申请，中国贸促会是否受理？

答：晚于规定时限提交申请须进行说明。如情况确实特殊，我们将按规定履行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尽快下发批件。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展会及时取得批件，请主办单位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